



龙展环保

诚信 创新 合作 共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陈鸣

证件号码： 32070619880719006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 20210503532000000034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202210-2023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鸣	320706198807190069	202210 - 202303	6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福斌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成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2-853808	项目负责人	陈鸣
现场踏勘 负责人	陈鸣	现场踏勘日期	2023.03.17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 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18 度 56 分 25.625 秒, 34 度 33 分 31.943 秒)		
项目总投 资 (万元)	55	建设性质	改建
业主联系 人		电话	
项目的行 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的审批 权限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最近敏感 点的方位	西南	最近敏感点 的距离 (米)	480
是否在工 业园区内	是 ( ) 否 (√)	废水是否排至污 水处理厂	是 ( ) 否 (√)
周边是否 有风景名 胜区、自然 保护区等	是 ( ) 否 (√)	是否存在未批先 建情况	是 ( ) 否 (√)
	名称:		建设情况:
	距离/方位:		
项目四周情况:			
东侧	池塘	南侧	农田
西侧	农田	北侧	支和肥业
收集资料情况 (写出资料名称)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预案等资料, 项目设计资料、设备清单等。			
存在问题	无		
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09:37 | 2023-03-17  
星期五 多云 2°C  
东海县 ·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CYHRWWUBGYYP46

踏勘人员  
签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2-853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25.625 秒, 34 度 33 分 31.9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13 号
总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5.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白塔埠镇总体规划》； (2) 审批机关：/； (3)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 与《白塔埠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 根据《白塔埠镇总体规划》，白塔埠镇产业定位为： (1) 第一产业		

①巩固粮食基地，维护粮食安全，把粮食安全放在农业生产的首位，着力实施良种推广、科技种田、结构调整三大战略，着力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提升质量、增加效益，努力实现我镇粮食高产创建再上新台阶。

②发展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提高农业效益，扩大现有设施蔬菜栽培基地，无公害稻米种植基地种植规模，形成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不断提高自己产品的影响力，比如“前营设施蔬菜”的品牌效应，并结合市场，发展订单农业，创造更多的白塔农业品牌。

③壮大畜牧业水产业，增加牧渔业收入，合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猪牛羊及禽类专业小岗养殖，结合粮食种植形成循环生态农业，发展温氏畜牧养殖，带动周边农户扩大精养和特种养殖、引进新品种，增加农民收益。

## （2）第二产业

规划白塔埠工业发展重点为新型机械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农副产品基地。

### ①优先发展主导产业，培育产业集群

进一步壮大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精加工产业，把其发展成为白塔埠镇的优势产业，扩大产业影响面，壮大产业群，完善产业链。以特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突破口，扶优扶强，结合工业集中区建设，打造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工业链。

### ②着力建设工业集中区，逐步形成竞争优势

充分发挥政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引导作用，调动资金、土地、政策、信息、环境等各种资源，投向工业集中区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加强对工业集中区企业的服务工作，建立与市场相应运作机制。加强对工业集中区的道路电信、供电、供水、金融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交通顺畅、设备完备、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3）第三产业

以观光农业、商贸业与物流服务业来活跃三产，在白塔埠镇区内形成有地方产业特色的综合交易市场、商业街，服务于整个镇域。

首先在特色农业产品基地形成以农业观光为主的利用资源开发项目，以特色农业带动商贸业，以商贸业丰富旅游观光业，相互补充促进。其次在农业和

	<p>工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白塔埠的区域交通优势，白塔埠机场、陇海铁路货运、规划城际客运、便捷公路和淮沭新河 5 级水运航道等，为连云港市区、东海县城与周边城镇等做好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物流服务业。</p> <p>本项目位于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为现有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本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东海工信备〔2023〕13 号，由此可见，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白塔埠镇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已通过东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1-320722-89-02-853808，项目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13 号。</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 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b>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1。</p>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2.98	/	SE 2960m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12.25	12.25	N 40m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0m，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管控要求相符，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是相符的。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东海县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淮沭新河新村桥断面 2022 年平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400m <sup>3</sup>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400m <sup>3</sup> /a，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为现有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不涉	符合

		及工业增加值	
能源 总量 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088.73 吨标准煤。	符合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088.73 吨标准煤/a（水耗、气耗等折算），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增加值。	符合

注：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81.6 万 m<sup>3</sup>/a，新鲜水 13400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取 1.3300kgce/m<sup>3</sup>。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内容，其明确提出“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土地利用管控要求”、“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及具体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 印发连 云港市 资源利 用上线 管理办 法（试 行）的 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400m <sup>3</sup> /a，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400m <sup>3</sup> /a，天然气 81.6 万 m <sup>3</sup>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分别为：3.45t/a，1085.28t/a。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号）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位于白塔埠镇，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5。

表1-5 连政办发〔2018〕9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淮沐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4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	相符

	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5) 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 1-6 连环发〔2020〕38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2.7% 以上，消除劣于 V 类水体。全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 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p>(1)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p> <p>(2) 根据《2022 年 1~12 月份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新村桥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p>	相符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完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7.7%。全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7.4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1.34 万公顷。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400m <sup>3</sup> /a，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	本项目不在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项目产生废气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 <sub>12</sub> 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	相符

废水暂存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车间拖地。项目配备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项目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环评对照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所示。

表 1-7 与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白塔埠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塔埠镇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85t/a，SO <sub>2</sub> 排放量为0.098t/a，NO <sub>x</sub> 排放量为0.247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将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	

		要求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求。	
<b>4. 其他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b>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属于淮河流域,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中重点流域环境管控要求,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8所示。					
<b>表 1-8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空间布局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和供应,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项目不在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不新增水污染排放量; 不新增固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不属高耗水型产业。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3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经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准。2010 年，企业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评价）》（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增设 1 台 2 吨锅炉，以无烟煤为燃料，为造粒工序提供蒸汽。

2017 年根据当地的环保要求，企业更换为 2t/h 的生物质锅炉；2019 年企业根据当地的环保要求，更换为 2t/h 的天然气锅炉，使用罐装煤气，2022 年 8 月项目区域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到位，目前使用区域天然气管道提供的天然气。

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年加工饲料 19 万吨于 2011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年加工饲料 5 万吨在建设时，将生产能力扩大到了 12 万吨/年，原已验收的年加工饲料 19 万吨通过缩短工作时数，将生产能力调整为 12 万吨/年，全厂总产能保持 24 万吨/年不变，为此，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表复[2022]1049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位于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项目的生产区域位于铁路北侧，距离本项目厂区（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约 8km，距离较远，两个厂区独立经营管理，因此，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6608357081007X，有效期：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已验收年加工饲料 19 万吨项目蒸汽用量约为 9000m<sup>3</sup>/a，厂区内现有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满足要求。由于目前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蒸汽用量为 11000m<sup>3</sup>/a，现有 2t/h 的锅炉蒸汽产量已不能满足需求，所以企业拟对锅炉进行更换，通过购置 1 台(套)4 吨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淘汰原有 1 台 2 吨天然气锅炉。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了《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列表中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本项目属于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因此，本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

厂区北侧为支和肥业，厂区西侧和南侧为农田、厂区东侧为池塘，隔池塘为连云港口缘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以农田为主，距离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厂区最近距离约 40m。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不涉及主体工程，现有产品方案不变。厂区现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现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 (万 t/a)	运行时间/h
饲料	24	2400 (制粒工段 4800h/a)

### 4.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不涉及原辅料的变化，厂区现有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1	玉米	120000	外购	汽运
2	小麦	60000	外购	汽运
3	豆粕	24000	外购	汽运
4	杂粕	32000	外购	汽运
5	磷酸氢钙	2400	外购	汽运
6	预混料	2400	外购	汽运
7	米糠油/豆油	2400	外购	汽运
8	编织袋	260 万条	外购	汽运
9	柴油	12	外购	汽运

###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不涉及主要生产设施的变化，厂区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现有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粉碎机	SWSP66*100 SFSP90kw SFSP75kw	3	台
		SWSP66*100 SFSP132*36	2	台
2	制粒机	宏寰 420D	2	台
		CPM3022—8	1	台
3	冷却器	HHLB5	2	台
		HHLB10	1	台
4	破碎机	HHSLG15*90	2	台
		HHSLG30*180	1	台
5	双轴高效混合机	HHSHJ2	1	台
		HHSHJ4	1	台
6	回转分级筛	HFS80*1C	2	台
		HFS170*3C	1	台

7	散装料仓	60T	24	台
8	叉车	比亚迪电动叉车	2	台
		柴油叉车	4	台

### 6. 构筑物参数

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5。

表 2-5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尺寸、标高 m	备注
1	办公楼	380	1520	40×9.5×15	/
2	服务部	2080	2080	40×13×4	/
3	成品仓库	1250	1250	49×25.5×6	/
4	原料仓库	2800	2800	70×40×6	/
5	车间一	256	512	20×8×12	/
6	锅炉房	81	81	9×9×3	依托现有
7	车间二	185	1142.4	18.5×10×39.5	/
8	散装仓	205	1444	17×12×26	
9	粉碎车间	70	523	10×7×26.5	/
10	油罐区	120	-	15×8	
11	配电间 1	40	40	5×8×4	
12	配电间 2	20	20	4×5×4	

### 7. 公用及辅助工程

改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3137.86m <sup>3</sup> /a	15322.86m <sup>3</sup> /a	本项目锅炉用水增加 2185m <sup>3</sup> /a，车间拖地新鲜水用量减少 215m <sup>3</sup> /a。
	排水工程	0	0	不变
	供电工程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不变
	供热工程	2t/h 天然气锅炉	4t/h 天然气锅炉	由 2t/h 锅炉更换为 4t/h 锅炉
	供气工程	78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	81.6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天然气用量增加 3.6 万 m <sup>3</sup> /a
	纯水	树脂纯水净化装置共 2 台 型号：53510/53510B1 台 型号：F75A1/F75B11 台 每台每小时 10 吨水处理	树脂纯水净化装置共 2 台 型号：53510/53510B1 台 型号：F75A1/F75B11 台 每台每小时 10 吨水处理	不变

		能力	能力		
	冷却塔 (风冷)	冷却塔型号: HHKLB10, 1台	冷却塔型号: HHKLB10, 1台	不变	
	蒸汽	9000m <sup>3</sup> /a	11000m <sup>3</sup> /a	来自天然气锅炉, 蒸汽用量 增加 2000m <sup>3</sup> /a	
贮运 工程	原料筒仓	原料筒仓: 1200 吨 3 个, 2000 吨 2 个, 800 吨 1 个	原料筒仓: 1200 吨 3 个, 2000 吨 2 个, 800 吨 1 个	不变	
	原料仓库	2800m <sup>2</sup>	2800m <sup>2</sup>	不变	
	成品仓库	1250m <sup>2</sup>	1250m <sup>2</sup>	不变	
	散装仓 (成品)	205m <sup>2</sup> , 内含 60t×24 个	205m <sup>2</sup> , 内含 60t×24 个	不变	
	罐区	120m <sup>2</sup> , 含 4 个油罐, 其 中 80m <sup>3</sup> 油罐 3 个; 40m <sup>3</sup> 油罐 1 个	120m <sup>2</sup> , 含 4 个油罐, 其 中 80m <sup>3</sup> 油罐 3 个; 40m <sup>3</sup> 油罐 1 个	不变	
	运输	物料进出均汽车运输	物料进出均汽车运输	不变	
环保 工程	废水	锅炉排水和树脂再生废 水在消防水箱暂存后用于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和 车间拖地用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锅炉排水和树脂再生废 水在消防水箱暂存后用于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和 车间拖地用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变	
	废气	粉碎机 1: 脉冲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H <sub>1</sub>	粉碎机 1: 脉冲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H <sub>1</sub>
		粉碎机 2: 脉冲 袋式除尘器		粉碎机 2: 脉冲 袋式除尘器	
		粉碎机 3: 脉冲 袋式除尘器		粉碎机 3: 脉冲 袋式除尘器	
		3 个投料口分别 设置袋式除尘器		3 个投料口分别 设置袋式除尘器	
		冷却塔: 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 H <sub>5</sub>	冷却塔: 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 H <sub>5</sub>	不变	
		粉碎机 1: 脉冲袋式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H <sub>6</sub>	粉碎机 1: 脉冲袋式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H <sub>6</sub>		
		粉碎机 2: 脉冲袋式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H <sub>7</sub>	粉碎机 2: 脉冲袋式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H <sub>7</sub>		
		投料口 1: 脉冲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H <sub>8</sub>	投料口 1: 脉冲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H <sub>8</sub>		
	投料口 2: 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H <sub>9</sub>	投料口 2: 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H <sub>9</sub>	不变		
	投料口 3: 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H <sub>10</sub>	投料口 3: 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H <sub>10</sub>			
冷却塔: 旋风除尘+20m 高排气筒 H <sub>11</sub>	冷却塔: 旋风除尘+20m 高排气筒 H <sub>11</sub>	不变			
2t/h 锅炉废气: 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 <sub>12</sub>	4t/h 锅炉废气: 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 <sub>12</sub>	依托现有排 气筒 H <sub>12</sub>			
固废	废树脂: 维护单位更换后 直接带走, 外售给树脂回 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树脂: 维护单位更换后 直接带走, 外售给树脂回 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处理	处理	
环境风险		消防水箱 1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000m <sup>3</sup>	消防水箱 1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000m <sup>3</sup>	不变

### 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锅炉产生蒸汽量 11000m<sup>3</sup>/a，软水转化蒸汽效率为 90%，则锅炉软水用量为 12300m<sup>3</sup>/a；为了防止结垢，锅炉需定期排放一部分浓水，排水量为软水用量的 5%，锅炉排水量为 615m<sup>3</sup>/a，锅炉生产蒸汽的过程会有损耗，损耗量为 685m<sup>3</sup>/a；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树脂需定期使用软水配置的溶液再生，树脂再生所需软水量为 1100m<sup>3</sup>/a。本项目的锅炉排水和树脂再生废水经消防水箱暂存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和车间拖地用水，厂区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分别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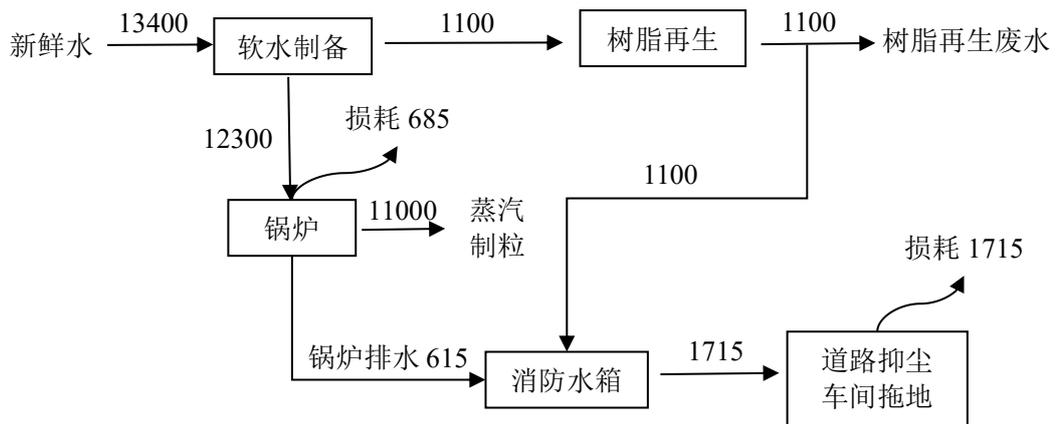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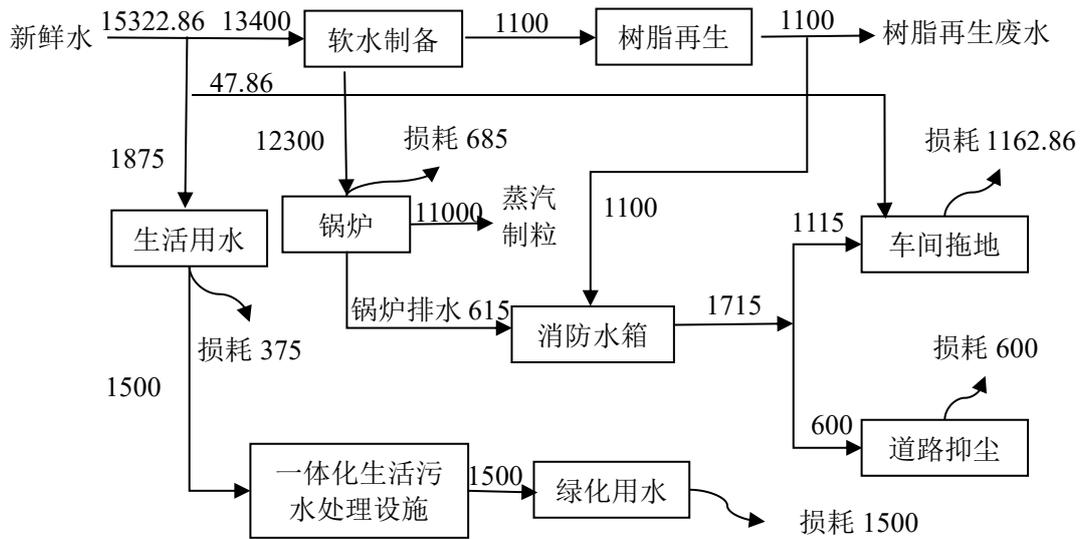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 9.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每年工作 2400h/a。其中制粒工段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 天，即每年工作 4800h/a。

### 10. 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鸡饲料厂已建原料筒仓、原料仓库、车间一、锅炉房、油罐区、成品仓库、办公楼、配电间、服务部和粉碎车间、车间二、散装仓。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位于 24 万吨饲料生产区域的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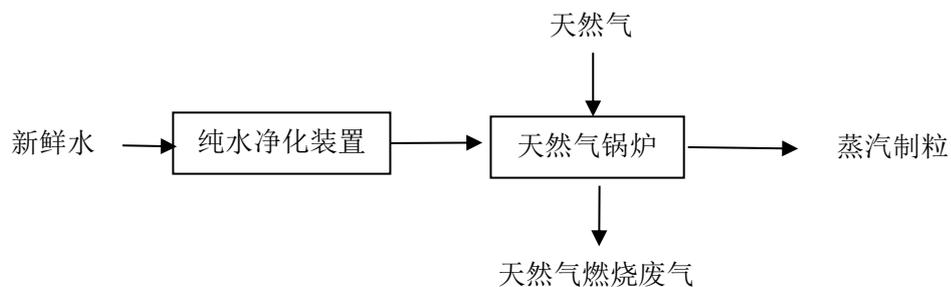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新鲜水由纯水净化装置净化为纯水，然后经过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通过管道运输至饲料生产的制粒工段使用。

**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纯水净化装置	树脂再生废水	COD、SS、盐分
	天然气锅炉	锅炉排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4 月通过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1 年 7 月通过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0 年，企业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评价）》（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增设 1 台 2 吨锅炉，以无烟煤为燃料，为造粒工序提供蒸汽。

2017 年根据当地的环保要求，企业更换为 2t/h 的生物质锅炉；2019 年企业根据当地的环保要求，更换为 2t/h 的天然气锅炉，使用罐装煤气，2022 年 8 月项目区域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到位，目前使用区域天然气管道提供的天然气。

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年加工饲料 19 万吨于 2011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年加工饲料 5 万吨在建设时，将生产能力扩大到了 12 万吨/年，原已验收的年加工饲料 19 万吨通过缩短工作时数，将生产能力调整为 12 万吨/年，全厂总产能保持 24 万吨/年不变，为此，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表复[2022]1049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	批复文号及时间	环保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

1	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4 月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已验收
2	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2022 年 12 月 (连环表复 [2022]1049 号)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中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万 t/年	运行时间/h
饲料	24	2400 (制粒工段 4800h/a)

## 二、排污手续办理及履行情况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重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7226608357081007X，有效期：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 三、现有项目情况

### (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处置情况

#### ① 废气

一期投料、粉碎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sub>1</sub>' 排气筒排放。

一期冷却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sub>5</sub> 排气筒排放。

二期粉碎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sub>6</sub>、H<sub>7</sub> 排气筒排放。

二期投料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sub>8</sub>、H<sub>9</sub>、H<sub>10</sub> 排气筒排放。

二期冷却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sub>11</sub> 排气筒排放。

#### ②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软水装置产生的少量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同时针对生活污水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 ③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树脂由维护单位更换后直接带走外售给树脂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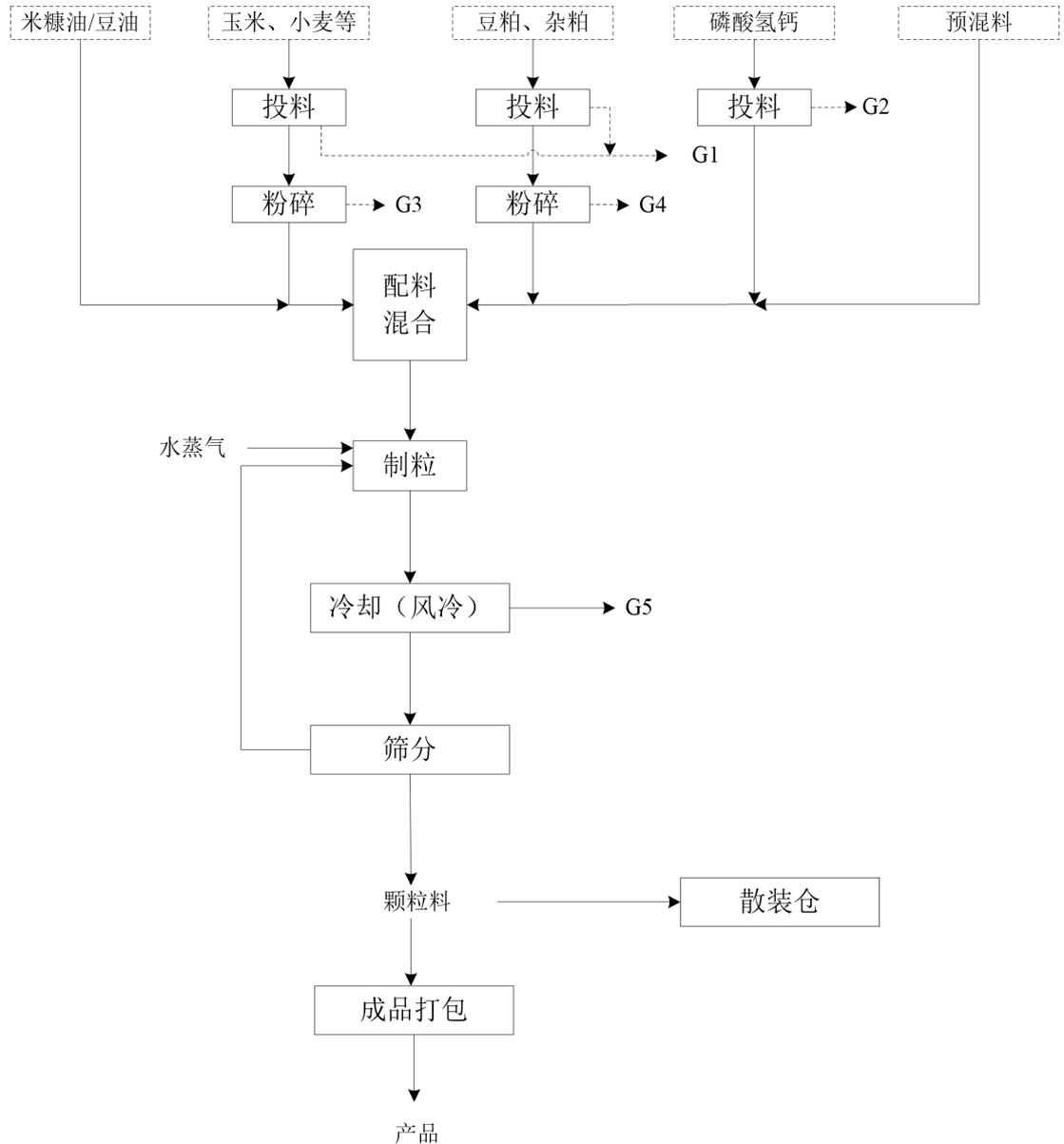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①投料、粉碎

本工段包括 10 吨粉碎仓 4 个和粉碎机两台。玉米、小麦、豆粕、杂粕等在待粉碎仓由喂料器输送到粉碎机粉碎，投料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G1）；采用锤片式粉碎机，采用 $\Phi 2.0-\Phi 2.5$ 筛片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废气（G3、G4）产生。原料粉碎后经刮板输送机到提升机输送到配料仓。本工序的重点是控制物料的粉碎粒度。

### ②配料、混合

磷酸氢钙等粉状物料在投入配料仓的过程中有粉尘产生（G2）。米糠油、豆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仓。

根据配方要求，配料仓下的各自喂料器，将配料仓中原料组分依次向配料秤斗中给料称重，进料顺序按比例由大到小顺序。配料秤是一个累计自动秤，每种原料的配料量由控制系统依据给定的配方控制，每批料配料完毕，配料秤卸料门自动开启，将该批料卸入刮板由提升机提入混合室中，秤斗中物料卸空，卸料门自动关闭，完成一个配料周期混合机的动作与配料秤动作连锁。

混合机的混合周期，由配料给料、混合和卸料三部分组成，混合机对物料进行搅拌混合，混合时间为 120 秒，混合均匀度可达到标准，控制系统混合机卸料门自动打开卸料，由输送设备提升到制粒仓中。

配料是饲料厂的核心，混合是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配料混合工段工作规程和质量，对饲料厂的产量、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有着决定影响。

配料、混合过程中由于掺入液体物料米糠油、豆油，且米糠油和豆油具有吸附性，因此配料和混合步骤基本无粉尘产生。

### ③制粒、冷却、筛分

制粒：根据市场需求采用大小不同模具生产出产品，颗粒压紧，颗粒长度为引径的 1.5-2 倍（可按品种要求分），环模压缩比根据配方与饲料品种的不同来选择，经过 120 度高温蒸汽熟化。制粒所用的蒸汽来源于项目新建的 2t/h 的蒸汽锅炉，由于米糠油/豆油用量比例小，挥发量很少，可以忽略。

冷却：刚制出的颗粒温度为 75℃-90℃，含水量在 14%-18%，通过冷却塔通风冷却，降低产品中含水量，达到储存安全水分。夏季 10.5%-12%，其他季节为 13%-14%，提高颗粒料坚硬程度。企业采用冷却塔风冷，此过程有水蒸气产生和少量颗粒物产生 G5。

筛分：对制粒冷却后的物料进行筛分，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特别是少部分小粒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至制粒机重新制粒。

### ④成品打包

打包的成品分为袋装饲料与散装饲料，各占 12 万吨/年，打包完成后存放于散装仓内。

### (3)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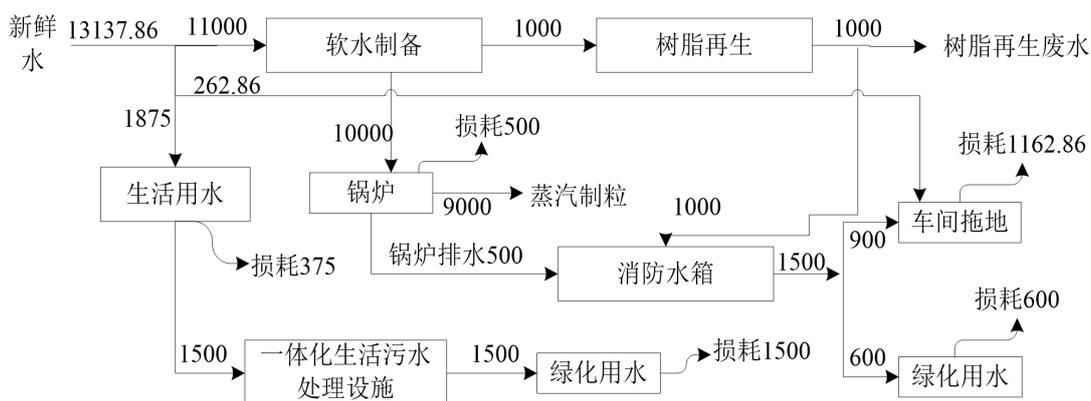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5681
	SO <sub>2</sub>	0.094
	NO <sub>x</sub>	0.237
废水	/	/
固体废物	废树脂	0.2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问题

废气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缺少标识牌，已有的标识牌不合规范。

(2) 解决措施

按照最新规范补充、更换废气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根据《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2021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1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76 $\mu\text{g}/\text{m}^3$ 、41 $\mu\text{g}/\text{m}^3$ 、0.8 $\text{m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sub>10</sub>和PM<sub>2.5</sub>。

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75.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	100	62.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	0.8	2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6	10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1	117.1	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25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0年VOCs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号）等。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在落实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的减排方案后，2030年PM<sub>2.5</sub>浓度相比2014年下降46%，年均浓度33.05微克/立方米，占标率94.42%，优于二级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相关水体主要为淮沭新河，根据地表水功能规划，淮沭新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2。

表3-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	5	
3	化学需氧量（COD） ≤	20	
4	氨氮（NH <sub>3</sub> -N） ≤	1.0	
5	总氮（以P计） ≤	0.2（湖、库0.05）	
6	总磷（湖、库，以N计） ≤	1.0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1日发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关于对淮沭新河的2022年的监测结果：淮沭新河（新村桥断面）2022年1~12月平均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开展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涉及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并做相应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麦墩湖</td> <td>118.933832994</td> <td>34.555605393</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环境</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SW</td> <td>480</td> </tr> </tbody> </table> <p><b>2.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麦墩湖	118.933832994	34.555605393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48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麦墩湖	118.933832994	34.555605393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4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td> </tr> <tr> <td>2</td> <td>SO<sub>2</sub></td> <td>35</td> </tr> <tr> <td>3</td> <td>NO<sub>x</sub></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排放标准</b></p> <p>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经暂存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车间拖地，因此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0-9.0</td> <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td> </tr> <tr> <td>2</td> <td>色度</td> <td>30</td> </tr> <tr> <td>3</td> <td>嗅</td> <td>无不快感</td> </tr> <tr> <td>4</td> <td>BOD<sub>5</sub>（mg/L）</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2	SO <sub>2</sub>	35	3	NO <sub>x</sub>	5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BOD <sub>5</sub> （mg/L）	10	5	氨氮（mg/L）	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2	SO <sub>2</sub>	35																																	
3	NO <sub>x</sub>	5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BOD <sub>5</sub> （mg/L）	10																																	
5	氨氮（mg/L）	8																																	

6	溶解氧 (mg/L)	2.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颗粒物: 0.085t/a, SO<sub>2</sub>0.098t/a、NO<sub>x</sub>0.24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颗粒物: 0.5721t/a, SO<sub>2</sub>0.098t/a、NO<sub>x</sub>0.247t/a。

#### (2) 水污染物

废水外排量为0。

#### (3) 固废量

固体废物外排量为0。

表 3-7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总量	改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COD	0	0.067	0.067	0	0	0	0
	SS	0	0.067	0.067	0	0	0	0
	盐分	0	0.22	0.22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5681	0.085	0	0.085	0.081	0.5721	+0.004
	SO <sub>2</sub>	0.094	0.098	0	0.098	0.094	0.098	+0.004
	NO <sub>x</sub>	0.237	0.247	0	0.247	0.237	0.247	+0.01
固废	废树脂	0.2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车间进行锅炉的拆除与安装，废旧锅炉拆除后外售处理。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再论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后生成的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 天然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Skg/万 m<sup>3</sup>-天然气（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mg/m<sup>3</sup>)是指天然气中硫分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 1 类天然气，即 S≤60mg/m<sup>3</sup>。故本次评价中 S 取 60），氮氧化物排放系数因锅炉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的技术程度不同分别为 15.87kg/万 m<sup>3</sup>-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 m<sup>3</sup>-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 m<sup>3</sup>-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企业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即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3.03kg/万 m<sup>3</sup>-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烟尘产生系数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每立方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 103.9m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项目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工业废气量（燃烧）</td> <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r> <tr> <td>烟尘</td> <td>千克/万立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9</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万立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sup>1</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万立方米</td> <td>15.87<sup>2</sup>（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6.97<sup>2</sup>（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3.03<sup>2</sup>（低氮燃烧-国际领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td> </tr> </tbody> </table> <p>注：1、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mg/m<sup>3</sup>)是指天然气中硫分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 1 类天然气，即 S≤60mg/m<sup>3</sup>。故本次评价中 S 取 60。</p> <p>2、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sup>3</sup></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项目排污系数	蒸汽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燃烧）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107753	/	107753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	1.039	/	1.039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	0.02S <sup>1</sup>	/	1.2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	15.87 <sup>2</sup>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6.97 <sup>2</sup>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3.03 <sup>2</sup>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	3.0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项目排污系数																								
蒸汽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燃烧）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107753	/	107753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	1.039	/	1.039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	0.02S <sup>1</sup>	/	1.2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	15.87 <sup>2</sup>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6.97 <sup>2</sup>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3.03 <sup>2</sup>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	3.03																								

(@3.5%O<sub>2</sub>)；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sup>3</sup> (@3.5%O<sub>2</sub>) ~100mg/m<sup>3</sup> (@3.5%O<sub>2</sub>)；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sup>3</sup> (@3.5%O<sub>2</sub>) ~200mg/m<sup>3</sup> (@3.5%O<sub>2</sub>)。本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能够满足 NO<sub>x</sub> 排放控制要求小于 50mg/m<sup>3</sup>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资料，改建项目实施后天然气实际燃烧量约为 81.6 万 m<sup>3</sup>/a，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sub>12</sub>。

### ① 废气排放和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kg/a)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天然气	81.6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m <sup>3</sup> /万m <sup>3</sup>	107753	879.26万m <sup>3</sup> /a	15m高排气筒H <sub>12</sub> 有组织排放
		烟尘	kg/万m <sup>3</sup>	1.039	0.085t/a	
		二氧化硫	kg/万m <sup>3</sup>	1.2	0.098t/a	
		氮氧化物	kg/万m <sup>3</sup>	3.03	0.247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831.8	9.64	0.018	0.085	/	9.64	0.018	0.085	15m高排气筒H <sub>12</sub> 直排
	SO <sub>2</sub>		11.14	0.02	0.098		11.14	0.02	0.098	
	NO <sub>x</sub>		28.12	0.052	0.247		28.12	0.052	0.2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来源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颗粒物	9.64	0.018	0.08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10	/	是
SO <sub>2</sub>	11.14	0.02	0.098		35	/	是
NO <sub>x</sub>	28.12	0.052	0.247		50	/	是

### ②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sub>12</sub>。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5 米高排气筒 H <sub>12</sub>	118°56'23"	34°33'33"	15	0.3	70	一般排放口

### ③ 监测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确定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5米高排气筒H12	颗粒物、SO <sub>2</sub>	每年一次
	NO <sub>x</sub>	每月一次

### ④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非正常工况，本项目不予考虑。

### ⑤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判定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占比小于一半，因此选择农村。本项目周边无大型水体，不在大型水体岸边 3km 范围内，不需考虑烟熏模型。具体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8。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9.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sub>x</sub>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4-9 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H <sub>12</sub>					
	SO <sub>2</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占标 率(%)	PM <sub>10</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占标 率(%)	NO <sub>x</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NO <sub>x</sub> 占标 率(%)
50.0	0.66338	0.13268	0.56630	0.12584	1.66654	0.66662
100.0	0.71902	0.14380	0.61380	0.13640	1.80632	0.72253
200.0	0.81827	0.16365	0.69852	0.15523	2.05565	0.82226
300.0	0.95392	0.19078	0.81432	0.18096	2.39643	0.95857
400.0	0.98037	0.19607	0.83690	0.18598	2.46288	0.98515
500.0	0.93353	0.18671	0.79692	0.17709	2.34521	0.93808
600.0	0.86071	0.17214	0.73475	0.16328	2.16227	0.86491
700.0	0.78105	0.15621	0.66675	0.14817	1.96215	0.78486
800.0	0.70679	0.14136	0.60336	0.13408	1.77559	0.71024
900.0	0.66114	0.13223	0.56439	0.12542	1.66091	0.66437
1000.0	0.61831	0.12366	0.52783	0.11729	1.55332	0.62133
1200.0	0.53920	0.10784	0.46029	0.10229	1.35458	0.54183
1400.0	0.47279	0.09456	0.40360	0.08969	1.18774	0.47510
1600.0	0.41820	0.08364	0.35700	0.07933	1.05060	0.42024
1800.0	0.37333	0.07467	0.31870	0.07082	0.93788	0.37515
2000.0	0.33504	0.06701	0.28601	0.06356	0.84169	0.33667
2500.0	0.26322	0.05264	0.22470	0.04993	0.66126	0.26450
3000.0	0.21535	0.04307	0.18384	0.04085	0.54100	0.21640
3500.0	0.18143	0.03629	0.15488	0.03442	0.45579	0.18232
4000.0	0.15757	0.03151	0.13451	0.02989	0.39585	0.15834
4500.0	0.13857	0.02771	0.11829	0.02629	0.34811	0.13925
5000.0	0.12326	0.02465	0.10522	0.02338	0.30965	0.12386
10000.0	0.05381	0.01076	0.04593	0.01021	0.13517	0.05407
11000.0	0.04769	0.00954	0.04071	0.00905	0.11981	0.04792
12000.0	0.04262	0.00852	0.03638	0.00808	0.10706	0.04282
13000.0	0.03846	0.00769	0.03283	0.00730	0.09661	0.03864
14000.0	0.03492	0.00698	0.02981	0.00662	0.08772	0.03509
15000.0	0.03188	0.00638	0.02722	0.00605	0.08010	0.03204
20000.0	0.02168	0.00434	0.01851	0.00411	0.05447	0.02179
25000.0	0.01592	0.00318	0.01359	0.00302	0.03999	0.016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8161	0.19632	0.83796	0.18621	2.46600	0.98640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D10%最远距离	/	/	/	/	/	/

经预测，正常工况下，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5m 高排气筒 H<sub>12</sub> 的 NO<sub>x</sub>，最大占标率为 0.986%，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⑥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区域为边界的 5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⑦ 小结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较小；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可知，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H <sub>12</sub>	颗粒物	9.64	0.018	0.085
2		SO <sub>2</sub>	11.14	0.02	0.098
3		NO <sub>x</sub>	28.12	0.052	0.24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5
		SO <sub>2</sub>			0.098
		NO <sub>x</sub>			0.2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5
		SO <sub>2</sub>			0.098
		NO <sub>x</sub>			0.247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5
2	SO <sub>2</sub>	0.098
3	NO <sub>x</sub>	0.247

## 2. 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

#### ① 树脂再生废水

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树脂需定期再生，再生溶液是用软水配置的氯化钠溶液，本项目树脂再生所需软水量 1100m<sup>3</sup>/a，树脂再生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S、盐分。

#### ② 锅炉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完成后，制粒工序所需锅炉制备的蒸汽量为 11000m<sup>3</sup>/a，软水转化为蒸汽效率为 90%（包括锅炉定期排水损耗），则锅炉所需软水量为 12300m<sup>3</sup>/a。

为了防止锅炉结垢，锅炉需定期排放一部分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项目锅炉排水一般不会超过锅炉负荷的 5%，本次评价取 5%。则项目锅炉排水量为 615m<sup>3</sup>/a，损耗 875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锅炉排水	COD	615	20	0.012	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经
	SS		20	0.012	
树脂再生废水	COD	1100	50	0.055	厂区暂存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车间拖地
	SS		50	0.055	
	盐分		200	0.22	
总计	COD	1750	/	0.067	/
	SS		/	0.067	
	盐分		/	0.22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其有效性

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经暂存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车间拖地用水。

(3) 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615m<sup>3</sup>/a、1100m<sup>3</sup>/a，水质较好，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根据《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车间拖地用水量为 1162.86m<sup>3</sup>/a，本项目回用废水总量为 1750m<sup>3</sup>/a，因此，从水质、水量上分析，锅炉排水和树脂再生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车间拖地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新增不良影响。

3. 噪声

改建后，项目对锅炉房的锅炉更换，锅炉噪声源强、位置、数量均不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 5. 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地面已有硬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锅炉房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GB610-2016），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现有红线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 7. 环境风险评价

###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位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烷（天然气）。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81.6 万 m<sup>3</sup>/a，本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区贮存的最大体积为厂区天然气管道中存在量，根据厂区天然气管道在厂区的长度、管径可知，本项目最大的贮存量约 200m<sup>3</sup>，天然气密度按 0.7174g/L 计算。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74-82-8	0.14	10	0.014
合计					0.014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类，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以及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燃气锅炉、消防、电气等公用工程系统。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天然气泄漏。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锅炉爆炸等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性识别	危险特性
1	CH <sub>4</sub>	易燃气体	分子量 16.04。熔点-182.47℃，沸点-161.45℃。闪点-187.7℃，是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无色无味、难溶于水的可燃性气体，和空气组成适当比例时，遇火花会发生爆炸。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A. 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

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尽可能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B. 灭火方法：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 ②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 ③ 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锅炉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技改项目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

表 4-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现有 15m 高排气筒 H <sub>12</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	/	/	/	
噪声	锅炉	现有锅炉房及现有减震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固废	/	/	/	/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	
绿化	/			/	
环境风险	消防水箱 1000m <sup>3</sup> (现有)，事故应急池 1000m <sup>3</sup> (现有)			/	
合计	/			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 H <sub>12</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树脂再生废水	COD、SS、盐分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18920-2020)
	锅炉排水	COD、SS		
声环境	锅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锅炉房及周边区域进行地面硬化，有效预防各项污染地下水、土壤影响的途径，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1) 管理目的</p> <p>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缓，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p> <p>(2) 环境管理</p> <p>在合同中明确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检查“三同时”的实施情况，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p> <p>3、排污许可制</p> <p>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相符，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企业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681t/a	0.5681t/a		0.085t/a	0.081t/a	0.5721t/a	+0.004t/a
	SO <sub>2</sub>	0.094t/a	0.094t/a		0.098t/a	0.094t/a	0.098t/a	+0.004t/a
	NO <sub>x</sub>	0.237t/a	0.237t/a		0.247t/a	0.237t/a	0.247t/a	+0.01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树脂	0.2t/a	0.2t/a		0	0	0.2	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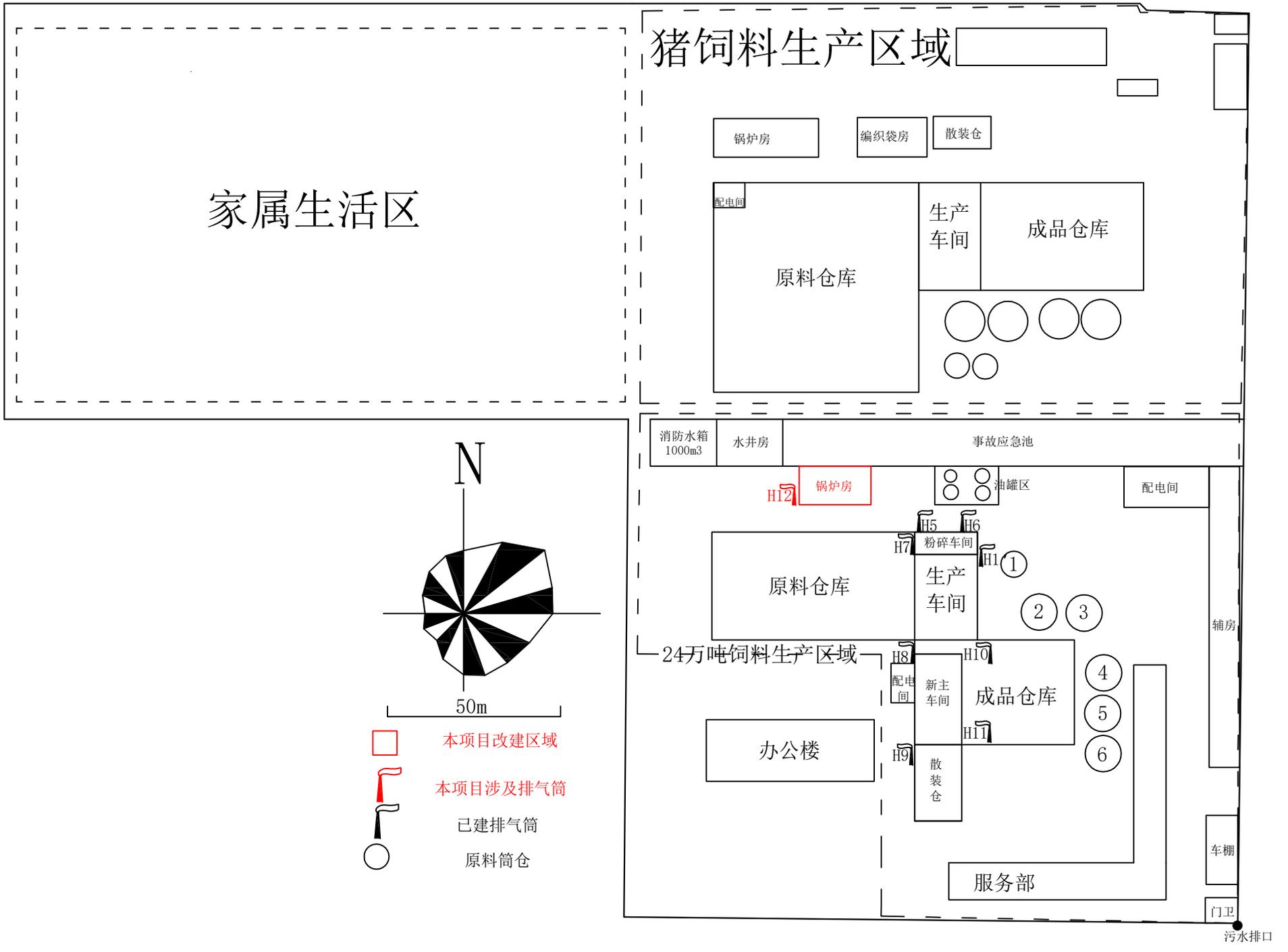
- 附件 1：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土地手续
- 附件 4：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5：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 6：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审批申请表
- 附件 8：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9：委托书
- 附件 10：声明
- 附件 11：项目合同
- 附件 12：总量申请表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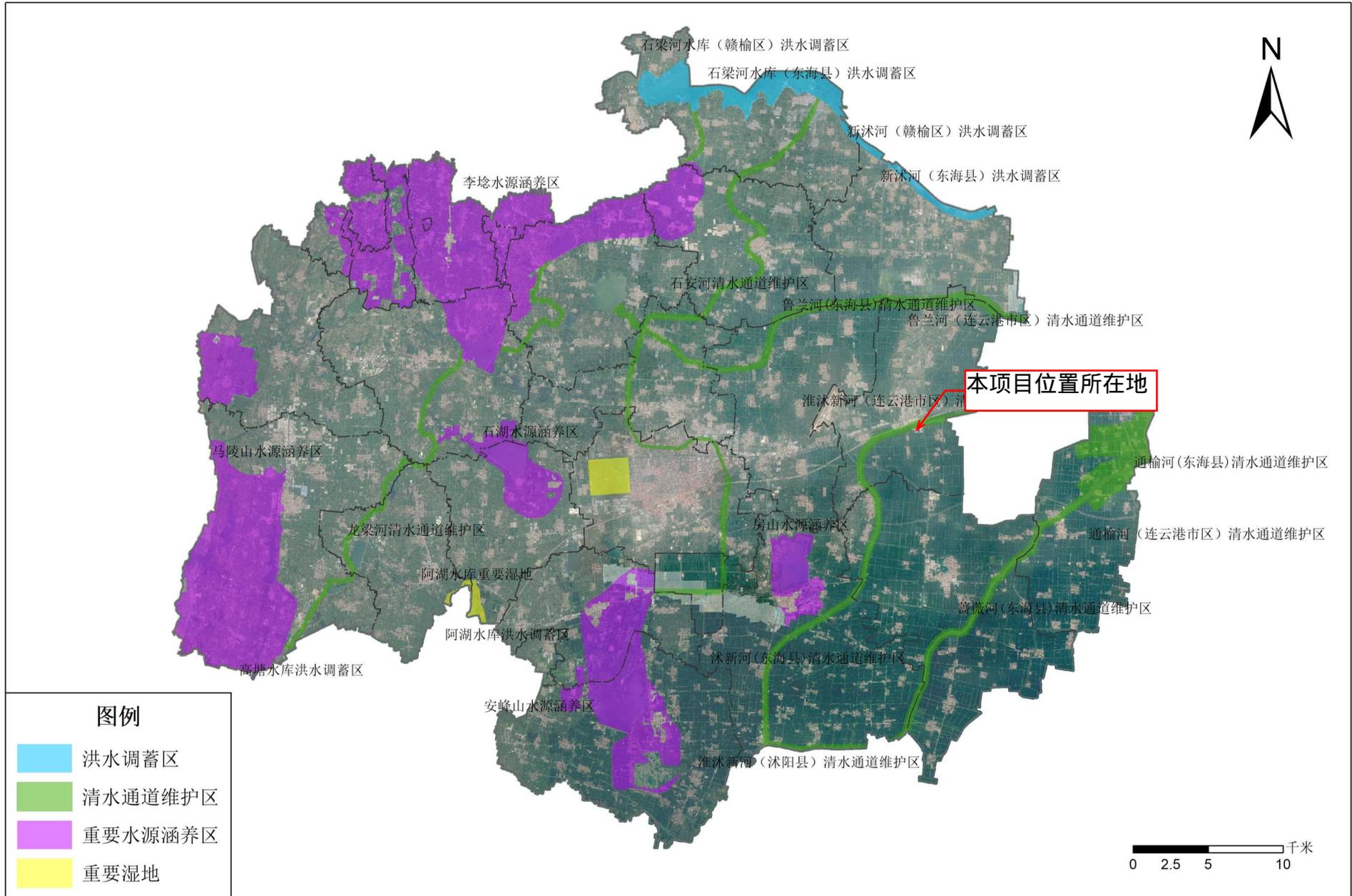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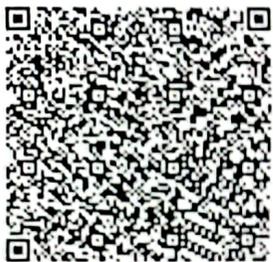
#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13号

项目名称：	年产24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2-8538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埠镇	项目总投资：	55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置4吨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共计1台（套），淘汰原有1台2吨天然气锅炉，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建成可形成年产24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1-11



编号 320722666202211240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608357081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凤永

住所 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

经营范围 家禽（新兴竹丝鸡3号、新兴黄鸡II号配套系）孵化、销售；畜禽养殖（生猪）、销售；原粮收购；配合饲料生产；鸡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东 国用(2009)第 0006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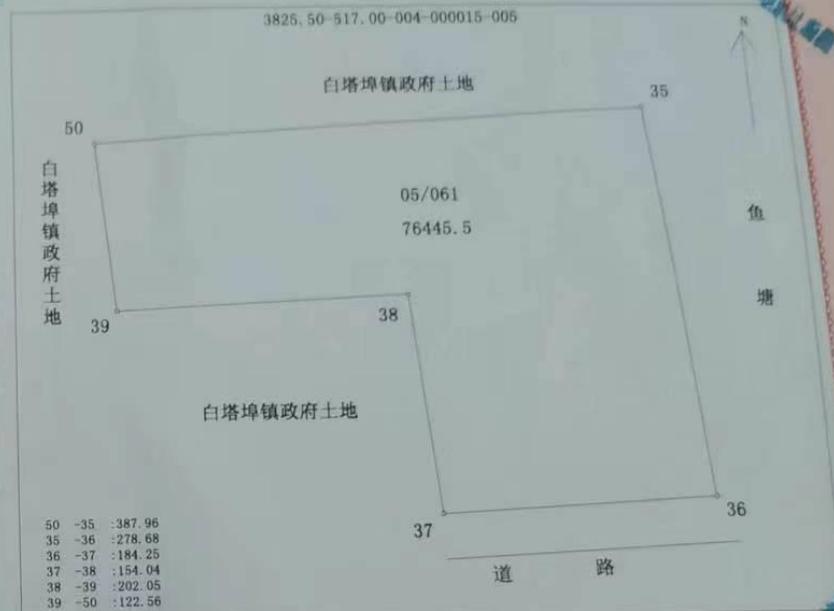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白塔埠镇驻地陇海铁路南侧		
地 号	04-15-005	图 号	3825.50-51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76445.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此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兼并、合并、分割等。若发生上述行为必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此证无效。

东海县 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02 月 24 日

宗 地 图



绘图员: 卢玲 检查员: 李丙前

1:3800

2009年02月24日

登记 机关

证书 监制 机关



##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连云港市温氏畜牧有限公  
司。此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章）

2023 年 3 月



##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章）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6608357081007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南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66083570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项目在白塔埠镇王小埠村东侧 200 米的生产路、三王路南侧建设;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在连云港市白塔埠镇工业集聚区陇海路南侧、黄顾路西侧建设;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东发改备(2007)21 号中备案的年培育生猪 60 万头项目建设前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两个项目产生的废水均须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周围农田灌溉渠,不得排入主要地表河流;

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饲料加工项目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苗鸡培育室安装排风系统确保臭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 类标准要求;

六、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苗鸡粪便设固定的贮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采取措施做好堆放场的防臭、防渗、防雨淋等工作,苗鸡粪便须经无害化处理后供给农户还田,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病死的苗鸡须放入填埋井进行安全填埋,填埋井须按相关部门技术要求建设;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2 t/a,SS: 0.075 t/a,粉尘: 1.54 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 刘军

审批人: 刘军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表九(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结论如下: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南厂(年加工饲料 24 万吨项目):

1、本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排入周围农田灌溉渠。

3、本项目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臭味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后经 16m 烟囱排放。

4、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 类标准要求, 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的炉渣用于制砖, 固体废物“零排放”。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北厂(年孵化家禽 1500 万只项目):

1、本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表九(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排入周围农田灌溉渠。

3、本项目臭味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4、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类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苗鸡粪便设有固定贮存场所,经无害化处理后供给农户还田,苗鸡培育过程中死亡的苗鸡专门填埋,蛋壳磨碎后作为营养添加剂加入饲料中加以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原料、产品的抛散和随意堆放。
- 2、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厂区环境卫生,搞好厂区绿化。
- 3、项目锅炉所用燃料必须采用低硫、低灰分优质无烟煤,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1年7月22日，东海县环保局在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年孵化家禽1500万只、年产加工饲料24万吨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环保局、东海县环境监测站、东海县环保局白塔分局、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汇报，县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县环保局白塔分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情况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孵化家禽1500万只、年产加工饲料24万吨项目总投资2亿元，该公司建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环保治理工程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孵化家禽1500万只、年产加工饲料24万吨项目生产能力。

二、环保情况

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环保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和试生产手续。环保投资37.2万元，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及噪声防护。根据县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2类标准；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臭味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根据东海县环保局白塔分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该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的环保要求。

三、同意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孵化家禽1500万只、年产加工饲料24万吨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加强原料堆场管理工作，规范排污口整治工作，尽快建立环保制度，明确环保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连环表复〔2022〕1049号

## 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加工24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24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2-13-03-657495）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05.5万元，占地面积460平方米。项目拟购置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破碎机等设备6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24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确保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标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车间拖地用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冷却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

率、确保相关设备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5681\text{t/a}$ 、 $\text{SO}_2 \leq 0.094\text{t/a}$ 、 $\text{NO}_x \leq 0.237\text{t/a}$ 。

四、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联系人	何文波	联系电话	13851270850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企业在进行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建设时，发现原有的 2t/h 天然气锅炉生产的蒸汽量只能满足年加工饲料 19 万吨饲料生产过程中的需求，不能满足年加工 24 万吨饲料生产过程中所需求的蒸汽量，所以企业拟对锅炉进行更换，通过国内新购置 4 吨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共计 1 台(套)，淘汰原有 1 台 2 吨天然气锅炉。

新鲜水先进入纯水净化装置净化为纯水，然后经过天然气锅炉生成蒸汽，由管道运输至饲料生产的制粒工序使用。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sub>12</sub> 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水经厂区暂存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车间拖地；噪声通过现有锅炉房隔音、消声器、衰减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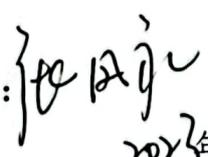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年4月20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60835708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 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2-853808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守法。</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20日         </p>

##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相关的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饲料厂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服务

甲 方：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2月2日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服务。

###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报、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形式：提交《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纸质报告各一式贰份，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3、要求：报告编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查勘现场、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组织编写的检测方案。

2、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预付款后，乙方组织开展工作，甲方提供资料后，20 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20 个工作日提交排污许可申报；甲方现场整改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此费用包含编制费、验收检测费，评审专家费，税费。

#### 2、支付方式：

(1)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贰万伍仟元（¥25000.00）；

(3)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余款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乙方交付的报告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和乙方。

####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各项报告。

5、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检测方法；乙方如需对项目进行分包，应当取得甲方同意，并且对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安全

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 3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8、合同签订后，12 个月内甲方不启动验收工作或不配合验收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所有工作，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9、后期实施的工程验收费用另行商定。现场监测超标，复测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甲方同意乙方的分包方案。

####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工作终止的，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和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等，造成乙方不能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递交延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生产现场的环保问题做技术指导。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配合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当工作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5、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级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乙方可用其专业知识协助甲方通过合法的方案来取得项目审批。

6、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p>	<p>单位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地 址:</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 代 理 人: _____ 年 月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p> <p>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4座1804室</p> <p>电 话: 0518-85783777</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p> <p>帐 号: 10440401040013805</p> <p>法定代表人</p> <p>或 代 理 人: _____ 年 月 日</p>



###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凤永		
项目名称	年产24万吨饲料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邮政编码	222345		
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何文波 1385127085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分类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类型	简化管理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				
	接管浓度(mg/L)	/				
	平均日接管量(公斤/日)	/				
	污水厂排放浓度(mg/L)	/				
	年接管总量(吨/年)	/				
	年排入环境量(吨/年)	/				
说明: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年)	879.26	排气 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年)	/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 组 织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9.64		11.14	28.12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	0.052
		排放总量(吨/年)	0.085		0.098	0.247
	无 组 织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总量(吨/年)	/		/	/
	总排放总量(吨/年)		0.085		0.098	0.247
说明: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 H <sub>12</sub> 直接排放。						
固 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	/				
	产生量(吨/年)	/				
	利用量(吨/年)	/				
	处置量(吨/年)	/				
	排放量(吨/年)	/				
说明: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气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5681	0.094	0.237
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量(吨/年)	0.085	0.098	0.247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081	0.094	0.237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5721	0.098	0.247
排放增减量(吨/年)	+0.004	+0.004	+0.01
水污染物名称	/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		
新增排入外环境总量(吨/年)	/		
接管考核量(吨/年)	/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申请排入外环境总量(吨/年)	/		
进入外环境排放增减量(吨/年)	/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85t/a, SO<sub>2</sub>0.098t/a, NO<sub>x</sub>0.247t/a。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技改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厂气污染物: 颗粒物 0.5721t/a, SO<sub>2</sub>0.098t/a, NO<sub>x</sub>0.247t/a。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本项目申请排放量:

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4t/a, SO<sub>2</sub>0.004t/a, NO<sub>x</sub>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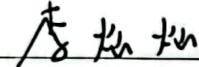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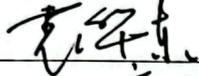
###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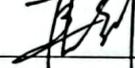
气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004	0.004	0.01
水污染物名称	/		
接管考核量(吨/年)	/		
申请排入外环境总量(吨/年)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如》(连政办发(2018)38号文),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总量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方案,排放废水中COD、NH<sub>3</sub>-N、TP、TN总量实行现役源1.5倍削减替代方案。

大气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来源于2020年江苏蔷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停削减量颗粒物10t/a、SO<sub>2</sub>30t/a、NO<sub>x</sub>20t/a中予以平衡(本项目使用总量为颗粒物0.008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02t/a。)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